附件1

**2022年洞口县第一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九中学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要求与计划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科目 | 招聘学校与计划数 | 岗位所需条件 |
| 洞口一中 | 洞口三中 | 洞口九中 | 学历学位 | 教师资格证 | 专业 | 年龄 | 其他 |
| 1 | 语文教师 | 2 | 1 | 2 | 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具备与招聘学科岗位相一致的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华文教育、人文教育 | 1992年1月1日后出生 | 限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|
| 2 | 数学教师 | 2 |  | 4 | 数学与统计类 |
| 3 | 英语教师 | 2 | 1 | 3 | 外国语言文学类（限英语专业方向） |
| 4 | 物理教师 | 2 |  | 1 | 物理学类、力学类 |
| 5 | 化学教师 | 1 |  | 2 | 化学类 |
| 6 | 生物教师 | 1 | 1 |  | 生物学类、生物科学类 |
| 7 | 政治教师 |  | 1 |  | 政治学类、哲学类 |
| 8 | 历史教师 |  | 1 | 1 | 历史学类、人文教育 |
| 9 | 地理教师 | 1 | 2 | 1 | 地理科学类、地理学类 |
| 10 | 日语教师 | 1 |  |  | 外国语言文学类（日语方向） |
| 序号 | 招聘科目 | 招聘学校与计划数 | 岗位所需条件 |
| 洞口一中 | 洞口三中 | 洞口九中 | 学历学位 | 教师资格证 | 专业 | 年龄 | 其他 |
| 11 | 音乐教师 | 1 |  |  | 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具备与招聘学科岗位相一致的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| 艺术学、音乐学、舞蹈学、音乐、舞蹈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表演、舞蹈教育、艺术教育 | 1992年1月1日后出生 | 限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|
| 12 | 体育教师 | 1 | 1 |  | 体育学类、体育类 |
| 13 | 心理健康教师 | 1 |  |  | 2年内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，否则予以解聘 | 心理学类 |  |
| 14 | 校医 | 1 |  |  | 临床医学 |

附件2

2022年洞口县第一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九中学
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

应聘岗位：报名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**毕业时间** | 年 月 | 所学专业 |  |
| 职称、执（职）业资格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档案保管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有何特长 |  |
| 通讯地址 | 县乡（镇、街道）村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简历 | 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|  |
| 应聘人员承诺 | **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。**应聘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资格审查意见 | **经审查，符合应聘资格条件。**审查人签名：招聘单位（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．报名序号由招聘单位填写。2．应聘者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3．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，由应聘者现场确认，此报名表由招聘单位留存。4．在贴相片处贴好相片。5.如有其他学术成果或课题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。

附件3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诚信招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了招聘方案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保证所选报的职位符合招聘方案所要求的资格条件，报名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、证明、证件等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三、保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

四、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被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4

2022年洞口县第一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九中学公开招聘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疫情防控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在教师招聘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的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（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，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等个人防护。

二、来自境外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健康卡（码）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标识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教师招聘。

三、为保证考生能顺利完成教师招聘的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，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资格审查、面试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四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。进入时，主动出示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健康码须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须为绿色、还须提供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地点。

五、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教师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环节结束后按有关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1米间距。

七、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，避免交谈。餐前餐后必须洗手。

八、考生不配合教师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教师招聘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九、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参加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教师招聘资格。

十、考生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签署提交《2022年洞口县第一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九中学公开招聘教师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教师招聘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附件5

**2022年洞口县第一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九中学**

**公开招聘教师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**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 健康码（行程码）情况：** |
| 天数 | 日期 | 体温是否低于37.3℃ | 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 | 14天内是否接触境外返洞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返洞人员 | 14天内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 |
| 第1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2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3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4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5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6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7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8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9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10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11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12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13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第14天 | 月日 | 是□否□ | 正常□异常□ | 是□否□ | 是□否□ |
|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和/或中高风险地区返邵人员情况及离邵情况记录（时间、地点）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：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教师招聘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 |
| 本人签名（请用正楷字） |  |